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廖秉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 劉建志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7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廖秉豐（下稱被告）所有之電子磅秤、IPHONE手機3支（①序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電話號碼：0000000000；②序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電話號碼：+000000000000；③序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電話號碼：0000000000）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在案。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72號案件已判決確定，上開物品均未經諭知沒收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；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。再按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67號判決被告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

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77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於113年2月5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移送檢察官執行之113年2月22日113中分慧刑華112上訴2772字第01085號函（稿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32、35頁），而被告係於該案判決確定脫離本院繫屬後之113年2月6日，向本院提出發還扣押物之聲請，此有本院蓋於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之收狀戳章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無從辦理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。從而，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	刑事第六庭	審判長	法官	吳進發		
						法官	鍾貴堯		
						法官	尚安雅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 巧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